**关于做好2020-2021学年校级研究生先进班集体、研究生文明班集体、研究生三好学生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三全育人”理念，大力推进我校综合改革和“双一流”建设，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勇于实践、开拓创新、全面发展，选树研究生典型，建设优秀班集体，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现开展校级研究生先进班集体、研究生文明班集体、研究生三好学生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严格按照下达的名额、指标推荐，做到院校两级公示，广泛收集和听取广大师生的意见，及时回复学生反映的意见、问题并向研究生工作部报告。

**二、评选条件**

（一）具有远大理想，忠于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宗教观、民族观；

（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学生中能起到良好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五）各奖项的申请者须为该领域优秀的学生，且符合各项目的具体申请条件；

（六）学生提交的所有材料通过所在学院（部）审核，并获得学院（部）推荐资格。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研究生先进集体或个人评选：**

（一）研究生集体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当年研究生先进集体评选：

1.班级受学校、学院（部）通报批评的；

2.班级成员有受警告（含）以上处分或党纪处分的（不包括主动发现问题并提请的非学业处分者）；

3.班级成员有受到校外单位违纪违法抄告、影响学校声誉现象。

（二）研究生个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当年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

1.参评学年因违规违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

2.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退学、保留学籍等异动情况（不包括出国学习保留学籍者）；

3.参评学年有补考、重修现象，必修课程低于70分情况；

4.未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恶意拖欠学费及相关费用者；

5.研究生在学期间发生学术不端行为者；

6.超出标准学制者。

**三、评选程序**

采用集体/个人自主申请、学院（部）初评推荐、校级终评的形式。

1.各学院（部）针对此次评优成立由党委副书记、研究生辅导员、相关学生干部组成的评审小组；

2.符合评选条件的班级/个人提交事迹材料，各学院（部）评审小组在广泛征求本单位师生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初评，初评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初评结果和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工作部；

3.研究生工作部评定小组对各单位上报的初评结果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则自动生效；

4.评优工作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坚决杜绝评选中的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当事人责任并给予严肃处理。

**四、评选项目**

**（一）研究生先进班集体、文明班集体**

**1. 评选对象及名额**

各学院（部）年级或专业为单位的班集体，每个集体人数原则上不少于30人。

研究生先进班集体全校名额共20个，各学院（部）可推荐1个集体参评；

文明班集体全校名额共5个，从校级研究生先进班集体中产生，根据班级实际情况可同时参评两项荣誉。

学校将为获评的集体颁发奖牌和奖金，先进班集体1500元/班，文明班集体2000元/班，奖金不累加。

**2.先进班集体参评条件**

（1）班委干部组织得力。党团组织、班团委会团结协作，形成合力，学生干部和学生党员以身作则，作风正派，模范带头作用强，较好地发挥了学生组织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功能；

（2）班级风气良好。全班同学热爱祖国，热爱集体，团结友爱，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崇尚科学，朝气蓬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民族观、宗教观；班级制度健全，组织机构合理，管理措施得力，思想政治教育有成效；班级成员使用易班、QQ、微信等网络平台能积极宣传转发正能量信息、文明发表言论，具有积极向上的良好班风；

（3）班级学习风气浓郁。全班同学学习勤奋，创新意识强，积极参加科技学术和校园文化活动，在学科文化知识学习、技能竞赛、学术研究、科技开发与创新创业等活动中成绩突出；

（4）班级宿舍风气文明。自觉保持宿舍环境清洁和良好的个人生活习惯，宿舍成员相处和睦，星级文明寝室占比在50%（含）以上，且无不合格寝室，宿舍学习和文明风气好；

（5）班级成员文体氛围浓厚。全班同学坚持体育锻炼，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

（6）班级社会实践成绩突出。认真组织社会实践活动，班级活动组织有特色；班级在服务学校、服务他人、服务社会的活动中成绩显著；

（7）同等条件下，获得国家级奖励、国家级专利和在国家级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的班级优先；同等条件下，在国家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的班级优先；以上两个条件按顺序执行；

（8）同等条件下，班集体获得校级以上奖励多的优先。

**3.文明班集体参评条件**

文明班级从学院（部）拟推荐的校级先进班集体中产生，评选条件如下：

（1）班级学生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拥护改革开放，关心国家大事，能积极组织政治理论学习，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活动内容具体生动；

（2）班级组织健全，团支部和班委会按组织程序产生，班团干部密切配合，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班级学生遵纪守法，团结互助，和睦友爱,言行举止礼貌得体，师生关系和谐民主，班风正，集体荣誉感和集体凝聚力强；班级管理有序，无违法违纪处分记录，无校内组织、参与宗教活动或加入非法社团；寝室卫生良好，班级星级文明寝室比例达50%（含）以上。班级全额缴费（含学费、住宿费等）率高，在就业、助学贷款、师生交往、同学交往等方面中无严重失信行为；

（3）班级学生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风气浓厚，能积极开展学风建设和文明修身活动，课堂纪律好，迟到、早退、旷课现象少，无考试作弊现象，补考率低；英语过级率高，普通话合格率高；

（4）班级学生积极参加学校、学院（部）组织的集体活动，积极组织有益的课外科技活动和健康向上的文化活动，自觉遵循“五早一晚两杜绝”，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达标率高；

（5）班级学生积极在校报、新闻网、广播站、易班等校内外媒体上宣传班级活动及先进事迹，稿件采用率高；班级学生在网络媒体等平台能文明发表言论，无在网上发布、传播不真实、不健康或有碍社会治安的信息、进行人身攻击等不文明行为；

（6）班级学生积极开展各类志愿服务、帮扶共建和社会公益实践活动，主题明确，感染力强，效果明显；

（7）有下列情形可以优先考虑：

①有校级以上表彰或社会影响的好人好事；

②班级组织的志愿公益活动获得市级以上媒体报道的；

③建立互帮互助小组。

**4.申报材料报送时间和方式**

请各学院（部）于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12:00前将以下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分校区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电子版材料发送到[yjsgzbzz@163.com](mailto:yjsgzbzz@163.com)，发送邮件时请在邮件主题和压缩包材料名称均注明“××学院（部）研究生先进班集体及文明班集体评优材料”：

（1）《广西师范大学2020-2021学年研究生先进班集体及文明班集体推荐登记表》（见附件1，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

（2）《广西师范大学2020-2021学年研究生先进班集体及文明班集体汇总表》（见附件2，A4纸横向打印，一式一份）；

（3）《广西师范大学2020-2021学年研究生先进班集体及文明班集体事迹》（见附件3，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一份）；

（4）集体风采照片2-4张（电子版，大小1M以上）及相关佐证材料（如班级集体获奖情况、学生获校级以上项目、学术科研成果等，纸质版一式一份）；

（5）拟参评文明班集体的，需提供重点突出、简约明了的视频（配上解说词，设置自动播放，时间不超过三分钟，电子版），便于学校开展宣传活动；

（6）加盖学院公章的无违规违纪的情况说明、公示文（纸质版一式一份）。

**（二）研究生三好学生**

**1. 评选对象及名额**

我校具有正式学籍、按时注册，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中国籍普通全日制二年级（含）以上研究生。

奖励名额按各学院（部）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含）以上学生人数划分。

研究生三好学生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12%（详见附件4名额分配表），奖励1000元/（学年•人），颁发荣誉证书。

**2.参评条件**

（1）刻苦学习，成绩优秀，班级/年级综合测评排名前30%；

（2）参评学年硕士申请者外语水平必须达到申请硕士学位要求；

（3）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本学科领域的研究有一定的独创性见解或已取得一定的成绩：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在具有合法刊号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其中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高质量论文1篇）；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在就读期间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作者单位为广西师范大学的学术论文一篇（含）以上；发表论文时导师是第一作者，本人作为第二作者的也视为第一作者，二者单位均为广西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侧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对科研成果可适当降低要求；艺术类、体育类研究生科研要求可由本专业内获奖的作品等形式代替，具体条件由学院（部）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4）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学术和文体活动，并在活动中获得奖励；

（5）同等条件下，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获得国家级发明专利的优先考虑。

**3.申报材料报送时间和方式**

请各学院（部）于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12:00前将以下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分校区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电子版材料发送到[yjsgzbzz@163.com](mailto:yjsgzbzz@163.com)，发送邮件时请在邮件主题和压缩包材料名称均注明“××学院（部）研究生三好学生评优材料”：

（1）《广西师范大学2020-2021学年研究生三好学生申请表》（见附件5，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

（2）《广西师范大学2020-2021学年研究生三好学生汇总表》（见附件6，A4纸横向打印，一式一份）；

（3）《广西师范大学2021年评优民主评议记录表》（见附件7，纸质版一式一份，加盖学院（部）公章）；

（4）学院（部）核实获评学生无违规违纪的情况说明（加盖公章，纸质版一式一份）；

（5）学院（部）公示文（加盖公章，纸质版一式一份）。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并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尤其要针对申报的个人、集体进行严格了解和把关，公平公正推选申报对象；

（二）认真整理，及时报送；

（三）大力宣传和推广典型经验，努力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附件：**1.广西师范大学2020-2021学年研究生先进班集体、文明班集体推荐登记表

2.广西师范大学2020-2021学年研究生先进班集体、文明班集体汇总表

3.广西师范大学2020-2021学年研究生先进班集体、文明班集体事迹

4.广西师范大学2020-2021学年研究生三好学生名额推荐分配表

5.广西师范大学2020-2021学年研究生三好学生申请表

6.广西师范大学2020-2021学年研究生三好学生汇总表

7.广西师范大学2021年研究生评优民主评议记录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1年12月7日